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戴榮聖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宇

訴訟代理人　單文程律師

　　黃子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采芹